

证券代码：400144

证券简称：猛狮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00至2024年12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园区金都大道5号（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581,6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本次会议未有关联股东出席。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 49%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借款金额的 49%，即为 2,4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63,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反对股数 1,31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0,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7%；反对 1,3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法院的判决，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责任人之一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持有的 4,418,139 股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1,6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7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华力特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法院的判决，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金穗投资持有的 4,418,139 股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 567,374,389 股减少至 562,956,2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67,374,389 元减少至 562,956,250 元人民币。

基于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

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374,38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956,250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1,6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